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盛友北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街七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籌開第四期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廿七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向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要求提供之有關重大刑案資料，由各法院送院後，仍應由第二廳彙整後由院函送。

二、在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加以討論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草案，應依照會議決議，儘速加以整理，簽報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司法業務第四期研究會依照原定日期與地點舉辦，但事前應與當地警察派出所連繫，要特別注意安全問題。

四、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懲會三機關之處務規程，如無必要，不必修正；如必須修正，可由本院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

五、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轄區，經院部指定六人小組會商決定，仍應提下次院部會議追認。

六、司法人員之五年增員計劃至七期三下午舉行，但仍應先徵詢召集人一束。

七、司法人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問題，應擬具詳細計劃提出，決定人選時，尤應注意外語能力問題。關於其作業程序，請副秘書長召集有關單位會商決定。

八、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會議，原則上可定於每星期三下午舉行，但於十二時圓滿結束。

九、關於七十四年度概算內，如何配合辦案件數之增加。

十、日昕大廈係臨時性辦公處所，鐵櫃等笨重物品以不增購爲宜，其他如有增設或增購必要之物品，應透過各單位主管告知秘書處簽辦，個人所提不合理要求，秘書處得不予處理。

會議歷時三小時，於十二時圓滿結束。

加强審判安全措施
高院訂定警衛要點
業經司法院核備實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强審判安全警衛措施，特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强審判安全警衛措施」乙種，業已函陳報司法院核備後通函所屬各法院實施。其要點內容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爲加强本院及所屬法院（以下簡稱各法院）審判安全警衛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法院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有參與幫派或有發生叛犯、擾亂法庭秩序之虞或同案被告多人者，應請派員警支援戒護，看守所距離法院較遠者，提訊人犯途中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備車沿途護送。

各法院與當地警察機關協調發生困難時，應即報請上級機關處理之。

三、各法院推事提審有前項情形之被告時，應於前二日報告院長或通知書記官長協調警察機關支援。

四、各法院提審人犯時，應儘量將囚車開至法院庭園內，或緊俏拘留室上下車，避免於院外上下，並加强大門警衛。

囚車司機與人犯間應有安全間隔，車門開關得控制於司機坐處。

五、各法院應裝置警報系統，發生人犯脫逃事件時，應即按鈴通報警衛人員及同人出動協捕。

六、各法院視房屋構造情形，儘量減少進出門戶並裝置自動開關鐵門，以備緊急時將其關閉。

七、各法院對於重大刑案開庭時，得發旁聽證，進入法庭時並得以金屬探測器檢查有無攜帶凶器或有危害安全之虞物品，如有發見應即報請檢察官處理或暫爲保管。

八、對於犯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被告或其他具有危險性之被告，以法警二名戒護一人爲原則，法警人數不敷戒護時，除得請警察機關支援外，各庭推在指定庭期時，應互相錯開，以利警方調配。

九、各法院應主動協調看守所對於應加强戒護之危險人犯，應即按鈴通報警衛人員及同人出動協捕。

六、各法院視房屋構造情形，儘量減少進出門戶並裝置自動開關鐵門，以備緊急時將其關閉。

七、各法院對於重大刑案開庭時，得發旁聽證，進入法庭時並得以金屬探測器檢查有無攜帶凶器或有危害安全之虞物品，如有發見應即報請檢察官處理或暫爲保管。

八、各法院視房屋構造情形，儘量減少進出門戶並裝置自動開關鐵門，以備緊急時將其關閉。

九、各法院對於重大刑案開庭時，得發旁聽證，進入法庭時並得以金屬探測器檢查有無攜帶凶器或有危害安全之虞物品，如有發見，除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即報請檢察官處理。

十、各法院視房屋構造情形，儘量減少進出門戶並裝置自動開關鐵門，以備緊急時將其關閉。

十一、各法院開庭時，應儘量將重大刑案開庭及進行中，應指派專人於法院內外巡邏，注意有無可疑情況，安排民事或刑事一種學習。

十二、各法院於案件七週。2.交通案件一週。3.少年案件三週。

十三、民事審判非訟事務十一週：1.民事執行事務：一週。2.家事案件十週。

十四、民、刑書記官紀錄業務一週（由院長視業務情況，安排民事或刑事一種學習）。

二、刑事審判事務十一週：1.刑事案件七週。

學員學習各項事務之順序，由各學習法院院長及檢察官會商之。其學習期間之分配，得視事務之繁簡或其他實際情形，於該法院及檢察處總學習期間內，會商調整之。

五、財務裁定與執行事務：一週。

六、民、刑書記官長應與同時學習之。

一、檢察事務十週：1.偵查事務七週。2.刑事執行事務二週。3.監所事務一週。

司法院裁判之權威
以言國民之守法精神，則常以裁判係法院之權威爲基。

提經司法官訓練所學員會通過，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日前發布修正「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分發學習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如下：

「學員於第一階段訓練完成後，由訓練所擬具分發學習計畫，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通過，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函知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按左列事務及期間學習之。

一、檢察事務十週：1.偵查事務七週。2.刑事執行事務二週。3.監所事務一週。

二、刑事審判事務十一週：1.刑事案件七週。2.交通案件一週。3.少年案件三週。

三、民事審判非訟事務十一週：1.民事執行事務：一週。2.家事案件十週。

四、民事執行事務：三週。

五、財務裁定與執行事務：一週。

六、民、刑書記官紀錄業務一週（由院長視業務情況，安排民事或刑事一種學習）。

學員學習各項事務之順序，由各學習法院院長及檢察官會商之。其學習期間之分配，得視事務之繁簡或其他實際情形，於該法院及檢察處總學習期間內，會商調整之。

學習法院院長、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於學員開始學習時，詳爲解說法院之職權，原則上應指派成立指導學習小組，擬定學員學習計劃或要領，督促指導推事、檢察官與學員遵行。

上訴理由所述事實
與違法原因不相適合
其上訴不能認爲合法

【本刊訊】最高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上訴。本件上訴理由係稱：上訴人於行竊時所攜帶之剪刀及起子，乃係便利行竊，並非兇器。乃原判決竟認係兇器不相適合時，其上訴仍不能認爲合法。

本件上訴人於行竊時，因被告王某發現，上訴人自不得指爲不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普通竊盜罪之法條，洵正合於同法第五十六條所定連續犯以一罪論之立法本旨，尤無不適用法則之可言，仍不得指爲違法。故上訴人以前開上訴意旨，任意漫指原判決係屬違法云云，核與法律所定此等違法之原因，顯屬不相適合，自有未合。

惟查認定犯罪事實，乃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持以行竊之剪刀及起子均足以引起殺傷他人之危險，自係攜帶兇器竊盜，核與法則並無違背，上訴人自不得指爲不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先後竊盜八次，乃以其中情節最重之最後一次攜帶兇器竊盜，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其罪刑，而不再另引其連續竊盜行爲中其他屬於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普通竊盜罪之法條，洵正合於同法第五十六條所定連續犯以一罪論之立法本旨，尤無不適用法則之可言，仍不得指爲違法。故上訴人以前開上訴意旨，任意漫指原判決係屬違法云云，核與法律所定此等違法之原因，顯屬不相適合，自有未合。

惟查認定犯罪事實，乃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持以行竊之剪刀及起子均足以引起殺傷他人之危險，自係攜帶兇器竊盜，核與法律並無違背，上訴人自不得指爲不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先後竊盜八次，乃以其連續犯